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773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16 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意见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确定事项的通知 ...	(3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4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5)
2018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6)
2018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7)

CONTENTS

Speech Made by Governor Liu Guozhong on the Provincial Meeting of Experiences Exchange on Poverty Alleviation by Way of Relocation	(3)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e on Formulating and Supervising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 216)	(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Using Foreign Capitals in Active and Effective Way	(11)
Opinions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epening of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8	(20)
Circular on Furthe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to Continuously Unlock the Potential of Domestic Demands	(24)
Circular on Promoting the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monstration Zones	(28)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Resolutions from the Sixteenth Meeting Concern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orthern Shaanxi High-end Energy and Chemical Industrial Base	(3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Meat Products Workshops	(3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pplic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Discretion of Imposing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the Standard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Discretion of Imposing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40)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的讲话

临近年终岁尾,各项工作都非常繁忙。今天把市、县政府负责同志请来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传达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议精神,把易地扶贫搬迁这个脱贫攻坚中的标志性头号工程再促一促、推一推。

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启动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重头戏”,围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督导检查、问题整改和后续帮扶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先后4次在全国会议和论坛上作经验交流,受到多位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在此,向奋战在易地扶贫搬迁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前,我们利用一天时间,组织会议代表对白河县、旬阳县部分搬迁集中安置点及产业配套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刚才,省自然资源厅传达了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白河县、合阳县、黄龙县分别介绍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国强同志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我都赞成,请大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这里,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继续落实中央政策,突出精准施策

易地扶贫搬迁是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中的重大举措,是“挪穷窝”与“拔穷根”的治本

之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做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在2015年11月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对这项工作的目的、原则、方法进行了系统强调。这里,我与大家再一起学习一下。总书记指出“生存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方,通水、通路、通电等成本很高,贫困人口很难实现就地脱贫,需要实施易地搬迁。这是一个不得不为的措施,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把工作做深做细。各地在移民搬迁中几乎都遇到了一个问题,就是越贫困的农户越拿不出钱,结果就越享受不到政府补助。要通过整合相关项目资源、提高补助标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发放贴息贷款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解决好扶贫搬迁所需资金问题。要做好规划,合理确定搬迁规模,区分轻重缓急,明确搬迁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按规划、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要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安置点,尽量搬迁到县城和交通便利的乡镇及中心村,促进就近就地转移,可以转为市民的就转为市民。要想方设法为搬迁人口创造就业机会,保障他们有稳定的收入,同当地群众享受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一些贫困群众虽然生活艰难,但故土难离观念很重。要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尊重群众意愿,加强思想引导,不搞强迫命令。”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省移民搬迁工作于2011年启动。工作之初,

我省搬迁对象不仅集中在脱贫攻坚领域,还包括生态搬迁、避灾搬迁、工程搬迁等领域。2015 年底,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出台后,我们没有及时调整,还是延续了原来的一些政策和规定。在去年的全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暨推进会议上,胡和平书记就指出,我省存在搬迁工作、对象、政策、措施衔接不精准等问题。前段时间,中央脱贫攻坚第四巡视组在我省巡视期间,就是否做到“应搬尽搬”、有没有扩大搬迁范围、“超面积、超自筹”整改情况、安置社区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重点了解。刚才,国强同志也通报了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存在进展不平衡、实际入住率亟待提高、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较慢、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可以说,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情况我们都遇到了,国家有关部委也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各地之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原因还是没有吃透政策,在对象、范围、标准等方面政策的执行上有偏差。

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省上的各项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对标任务标准、对标时间节点,认真研究政策,精准执行政策,补齐攻坚短板、补强工作弱项,坚决守住搬迁对象精准的“界线”、住房面积的“标线”、搬迁不举债的“底线”、项目规范管理的“红线”,在做到“应搬尽搬”的基础上,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

二、继续互相学习借鉴,完善工作措施

截至 10 月底,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 28.45 万套的任务已全部开工,竣工 96.82%,今年年底安置房建设任务将基本完成。盖好房子只是第一步,我们在产业就业扶贫、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实际

入住率、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白河易地扶贫搬迁经验印发全国各地参考学习。白河县地处深度贫困地区,29 万亩“挂牌地”被分割成 25 万块,平均一块不到 1.2 亩,还大多分布于峭壁陡坡上。他们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通过开展人岗精准对接、服务精准对应、权益精准保障,实施集中安置、产业发展、搬新拆旧、新民风建设、社区管理服务、党建引领六大提升行动,使易地扶贫搬迁的实际入住率、稳定脱贫率、旧宅腾退率和搬迁融入度全面提升。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白河县的好做法,因地制宜,靶向施策,下大气力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一是大力发展产业就业扶贫。搬迁的根本目的在于脱贫,脱贫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产业。必须立足安置点资源禀赋和贫困户实际情况,推动产业就业脱贫项目在安置点优先布局,多措并举拓宽搬迁贫困群众就近就业渠道。要发展适宜的劳动密集型工业,积极推广“楼上居住、楼下建厂”和“山上建园区、山下建社区、农民变工人”的社区工厂模式,将贫困户嵌入农产品加工、资源深加工、绿色食品、大工业配套等产业链条中。要引导搬迁贫困户土地有序流转,扶持一批贫困户参与度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特色农业基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要在靠近城镇、景区和交通枢纽的安置点,引导贫困群众从事商贸物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服务业,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各级政府要带着对贫困群众的感情,统筹做好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创业服务、公益岗位设置等保障工作,精准落实符合劳动力特征的岗位需求,努力实现搬迁与脱贫衔接、生产与生活同步、安居与乐业统筹。

二是积极完善配套设施。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是贫困群众能否搬得出、稳得住的重要因素。要对照“小型保基本、中型保功能、大型全覆盖”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在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上花更大气力。要深入实施贫困村通村通组沥青(水泥)路、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全覆盖和自然村通动力电等基础设施“三提升”工程,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安置点承载能力。要注重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政策衔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其他便民保障设施,满足贫困户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是切实加强安置点服务管理。搬迁群众的融入问题,要在就业上下功夫,可以先从安排公益性岗位做起。要健全社区组织机构,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有针对性地提高安置点物业、文化、福利、商业等各领域服务水平。要强化搬迁贫困户权益保障,按照“搬出地管理林和地、迁入地管理房和人”的基本思路,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既保障搬迁户在原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权益,又保障搬迁群众在迁入地平等享有基本养老、低保、就业、就医、上学等社会保障,确保搬迁群众在安置点遇事有人管、就近可保障、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四是大力推进旧宅腾退工作。要结合实际,完善政策措施,抓紧做好搬迁群众拆旧复垦后的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加快推进旧宅基地腾退和复垦复绿、生态修复。加强对基层干部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的培训工作,真正学懂弄通拆旧复垦相关政策,解决好部分基层干部存在畏难情绪、个别同志政策掌握不够清楚等问题,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守住政策底线。要认真做好搬迁群众思想工作,保障搬迁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三、继续苦干实干,狠抓工作落实

脱贫攻坚这项工作理论上不复杂,但实践中不

容易。易地扶贫搬迁的目标、路径、政策、重点、难点都已清楚,关键在一个“干”字,在突破难点、堵点上要较真章。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凡是抓工作力度大的地方,就容易出经验、出成果。凡是抓工作力度小的地方,就容易有困难、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要求,始终把职责扛在肩上。特别是“一把手”要自觉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保把好事办好。省自然资源厅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扶贫、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职能部门要同心同向、共同发力,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确保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等脱贫攻坚措施精准惠及搬迁群众。市级党委、政府要将易地扶贫搬迁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易地扶贫搬迁实际入住难、后续脱贫难、拆旧腾退难和有效融入难等突出问题,必须有思路、有措施、有办法,积极稳妥予以解决。县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细化方案、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合力攻坚。

二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阳光搬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更容不得动手脚、玩猫腻!”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冯新柱案教训,严格按照“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密切跟踪搬迁过程中的资金调度情况,保证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切实把这笔钱用足用好、用到实处。要加大公告公示、审计监督力度,严防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搬迁资金,或者非法侵占搬迁户利益等问题,确保资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8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制定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五章 延期和清理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金专款专用、安全使用。

三要加强督促考核,激发干部活力。要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在脱贫攻坚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严防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和过度留痕,为基层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

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政治责任,勇于攻坚克难,在吃透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推广典型经验,统筹做好产业帮扶、就业创业、易地搬迁、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和兜底保障扶贫工作,改进作风、真抓实干,对标时间、进度全面完成今年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及早谋划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为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制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执行。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依据国家和本省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处理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体现权责一致、精简高效、民主公开、便民利民,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可以对外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制定规范

第六条 下列机关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五)部门管理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针对性,讲求实效,内容相近的合并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有明确规定并且未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文件的不再制定,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科学、完整,内容合法、具体、明确,用语规范、简洁、准确,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用“办法”“规定”“决定”“细则”“通告”“公告”“通知”等。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应当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以命令(令)的形式公布。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条文结构的,结构、条文表述、词语和数字以及标点符号的使用参照国家和我省立法技术规范执行;采用自然段落结构的,格式依照党政机关公文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减免税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三)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设定证明事项;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定有效期: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或者“试行”字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实施”字样的,实施的上位依据规定有效期的,规定相应的有效期;实施的上位依据未规定有效期的,不规定有效期,但是应当规定施行日期;

(四)规划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划期间和安排部署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规定有效期。

应当规定但是未规定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生效日期,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起算,因保障国家安全、

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的,生效日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算。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生效后需要同时废止的文件。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调查 research、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司法机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的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时,应当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进行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外,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15日。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向制定机关报

请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还应当提交制定请示、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机构报请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起草程序要求的,退回起草部门或者机构。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对审核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审签或者审议前,应当交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合法性审核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集体审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交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其他制定机关应当提交本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或者审议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

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日内,向下列机关报送备案: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一份;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二份正式文本以及电子文本;
- (三)起草说明一份;
- (四)合法性审核意见一份。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进行备案审查:

(一)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备案审查;

(二)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对符合报送备案规

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对不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予以退回。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除由备案审查机关直接进行外,可以由备案审查机关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共同提出备案审查意见。

备案审查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要制定机关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或者说明情况;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备案审查或者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对专业性比较强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备案审查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纠错意见书,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纠错意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改正,并书面回复办理结果。

备案审查机关对制定机关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第五章 延期和清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届满自然失效;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由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向制定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确需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设定有效期的规定和原制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作出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依照有效期进行动态清理的同时,还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组织。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由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清理;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要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清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经清理组织部门复核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其他制定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制定机关按照清理要求自行开展清理,清理结果报送清理组织部门。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和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报送备案。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接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研究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定期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 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8〕3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精神,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相关政策法规,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

革、促发展、促创新。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均需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贯彻落实国家对金融业开放的具体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的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省双重管理单位和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同时废止。

(三)持续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交流,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旅行社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公司运营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依托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为文化企业“走出去”和资产流通提供专业化服务。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度外商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对没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认证机构条件限制。鼓励外商在陕创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自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对外开放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的开放政策,放宽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在陕开展飞机维修业务。鼓励外资企业投资《〈中国制造>2025 陕西实施意见》提出的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水平;积极支持外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来陕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五)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在全省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规范行政权力事项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时限等内容。(省职转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内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减少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批环节,缩短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放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条件。(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人才来陕工作、出入境便利度。研究出台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人才来陕工作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在陕工作的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在我省居住半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且有合法稳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凭居住证可享受政府按规定提

供的公共服务和其他工作、生活、出行等方面便利。允许外籍华人一次办理五年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或五年有效期居留许可。在港澳商务部门登记备案人员可根据业务需要,办理多次商务签注。为符合国家支持导向的在陕注册成立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5—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在2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对来华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许可。(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货物进出口通关效率。减少企业进出口单证办理申报材料,缩减审批环节,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容缺办理。优化货物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实行货物预检验制度,探索进口食品“空检陆放”查验模式,对低风险的进出口动植物产品降低抽查检验频次,实施审单放行改革。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促进“单一窗口”与金融、保险、电商、物流、邮政、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对接,全方位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铁路口岸建设,拓展口岸能力和功能,促进中欧班列(西安)高效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自贸办、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

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政府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出台《陕西省受理外来客商投诉协调受理办法》,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省市县三级投诉受理机制,对重大外商投诉案件实行领导包案、部门负责、限时解决,对严重影响我省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一查到底。做好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平台的管理维护,认真登记处理外来投资企业投诉热线电话反映的问题。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入和退出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外资招商力度,提升外资质量和水平

(十一)强化外资招商政策支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开发区和招商引资业务主管部门可针对实缴注册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新设和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奖励政策;鼓励各地设立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外资招商工作;支持各地制定鼓励总部经济的优惠政策,对新落户陕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部,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给予具有竞争力的资金奖励。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优先办理便利。对省属国有企业经常赴特定国家、执行专项任务的业务人员实施“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国有效”审批办法。坚持一视同

仁、国民待遇原则,对各种经济形式、投资主体一律保障其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充分运用产业用地政策,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工作。(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导向。积极吸引外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引导投向我省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充分发挥我省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引领示范全省扩大开放和吸引外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充分发挥我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吸引海外优秀科研人员和管理人才来陕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来陕实施我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提升我省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并购投资。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国家级开发区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省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发挥陕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区位、资源、科教等综合优势,与丝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中亚西亚各国加强合作交流。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我省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允许外

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省内外商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地方政府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投资者优惠政策支持。对国家、省支持鼓励的并购项目,在投资和政策上可给予倾斜。对重大并购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国际招商工作力度。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招商工作,制定吸引外资的年度招商规划,积极探索政府与市场互动的招商新模式。鼓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级开发区通过公开招聘、竞争性选拔等办法吸引专业化招商人才,组建国际化的招商团队。鼓励与境外专业机构合作建立海外招商和投资促进平台,建立我省全球招商网络,积极推动海外精准招商,加大涉外投资促进活动举办频次,强化外资招商引资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国际招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办好“欧亚经济论坛”“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等投资促进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外资招商项目的履约率。(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会展中心、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经营成本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在我省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省内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允许银行机构将其

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发行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境外银行贷款、内保外贷、对外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利用外资,扩大全省利用外资总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中央和我省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目标。进一步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以及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的税收政策,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允许各市(区)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并不再增收地价款。切实履行我国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货运通关改革,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与青岛、天津、连云港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继续拓展“中欧(亚)班列”及陆海联运线路。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西安港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和高效中转集散业务。积极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合理降低车辆通行费用,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西部特色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国家级开

发区创新发展

(十八)建设高端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在国家级开发区探索区中园、一区多园模式,实现企业集群式发展。持续推进中韩中小企业产业园、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半导体国际合作产业园、临港贸易金融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主导,突出国际化、专业化和高端化特色,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不断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入更专业、更高端的创新型人才。支持我省国家级开发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加强合作,引入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服务职能,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继续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省级行政事权。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和我省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开展改革试点,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做法,清理规范各类经营许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共享,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国家级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国家级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需求,予以倾斜支持和优先保障。(省职转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国家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投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相关部门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推动全面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对于加快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构建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与已出台的措施有效衔接,形成合力,扎实推动我省利用外资工作保持稳定增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在各项政策措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意见

陕政发〔2018〕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建设高质量高水平自贸试验区,现就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一)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将省、市、县三级管理事项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委托)。(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西安市政府负责。适用范围:以下除标注自贸试验区特定片区外,其他适用范围均为自贸试验区全域)

(二)赋予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浐灞生态区功能区、县级社会管理权限,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西安市政府负责)

二、加快营商环境建设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率先在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并逐步将系统全面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市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等负责)

(四)加快建设西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西安市政府负责)

(五)支持省工商局与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建立专线,实现企业数据实时共享。(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负责)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极简审批”改革,重点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投资项目审批 50 个工作日办结。(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等负责)

(七)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将符合条件的简易注销登记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省税务局、省工商局负责)

(八)探索试行第三方商务秘书企业对“一址多照”“集群注册”企业的税务监管模式,并创新企业线上监管功能。(省税务局、省工商局负责)

(九)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十)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财政部门自行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省财政厅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一)争取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从事进口飞机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税收、监管、金融等政策执行中视同实际入区。(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负责)

(十二)创新进口食品海关监管方式,引入“空检陆放”模式,缩短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放行时间,对海关认证企业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西安海关负

责)

(十三)对中欧班列(西安)返程货运进口食品试行“空检铁放”检验模式,并研究确定适合“空检铁放”的商品种类,缩短中欧班列(西安)进口商品的通关时间。(西安海关负责)

(十四)对展览、维修、研发设计、医疗健康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依法简化医疗器械和服务贸易特殊物品检验检疫流程。(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负责)

(十五)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设备、试剂等进口手续;对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研发用药物、医疗器械样品进口,通关时限缩短至 15 日。(西安海关负责)

(十六)支持推广“一次进境、分批清关”等柔性入境管理模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通关效率。(西安海关负责)

(十七)在具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制改革试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全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八)支持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展示等业务。(西安海关负责)

(十九)实施分线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对《CCC 免办证明》A 类和 B 类申请企业实施《CCC 免办证明》无纸化管理,企业可直接在线申请办理。(西安海关负责)

(二十)允许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对海关认证企业制定激励性监管政策。(西安海关负责)

(二十一)推行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西安海关负责)

(二十二)利用“互联网+”手段取代原有现场预约模式,通过海关查验作业微信预约平台,客户无需到场即可预约查验。(西安海关负责)

(二十三)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全面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深化“保税+”制度创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试点工作。简化核销手续,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西安海关负责)

(二十四)支持保税航油业务发展,借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让仓储、供油、货代等企业通过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符合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全流程“只跑一次”,探索建立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负责。适用范围:自贸试验区空港新城功能区)

(二十五)加快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承接和推广应用税费支付、出口退税、航空和铁路舱单等申报功能,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省税务局、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

(二十六)加快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平台,积极争取设立期货交易的交割场所和交割仓库。(省商务厅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

(二十七)支持自贸试验区因地制宜,依托适合自身特点的账户体系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二十八)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负责)

(二十九)持续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完善

“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平台功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三十)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保监局负责)

(三十一)创新农业保险运作模式,推行政策引导与自主自愿相结合的模式,将各种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和银行信贷优惠政策与农业保险相结合,鼓励涉农保险公司创新产品、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险种,引导获取财政补贴或农业信贷资金的借款主体积极投保。(省农业厅、省金融办、陕西保监局负责)

(三十二)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减少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批环节,缩短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三十三)鼓励融资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商业保理等金融领域引入外资。(省商务厅、省金融办负责)

(三十四)推动文化和金融融合发展,加快申报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省文化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五、进一步推进差别化改革

(三十五)支持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援外培训基地,实现从单纯的对外援助培训向专业化职业培训转变。(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适用范围:自贸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片区)

(三十六)加快推进国际汉唐学院和中国书法学院建设,鼓励国际汉唐学院与西安地区高校合作,促进在陕留学生交流。支持中国书法学院创办书法教学实践基地,依托自贸试验区文化贸易平台

和交易中心,采取“创新实践+创业平台+书法市场”的运行模式,开拓书法国际市场。(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七) 支持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在自贸试验区首发、首演、首映、首展。(省商务厅、省文化厅负责)

(三十八) 研究出台针对国外外语市场开展出版业务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支持性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三十九)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签订旅游合作框架协议,推动旅游业资源开放、信息共享、旅游标准化合作。(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四十) 尝试推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保税使用医疗器械及耗材。(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西安海关负责)

(四十一) 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军民融合(西安)试点平台作用,建设军民融合专业化众创空间,组建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用好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推进西安军民融合产业实现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西安市政府负责)

六、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产业聚集发展

(四十二) 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优势,指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制定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政策,设立专项资金,从规划安排、项目包装、招商方式、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四十三) 研究制定促进陕西航空物流发展的相关措施和政策,支持设立临空经济发展专项资

金,加快临空经济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四十四) 支持空港依托航线优势,健全机场客货中转、物流基础等设施建设。增开国际全货运航线,积极引入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企业,开展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散业务。规范经营服务企业收费,降低企业仓储、流通加工、通关报关等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四十五)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实行以企业集团为单元的保税维修监管新模式。(西安海关负责)

(四十六) 支持建设集电商、快递、展示、交易、采购、结算、配送、物联网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西安市政府承建)

(四十七) 支持自贸试验区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前提下,优化土地存量供给,支持优先供给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加强中欧班列(西安)场站、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自贸试验区规划用地需求。(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

(四十八)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的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十九)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将设立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 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5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

1.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以县域医共体为重点,大力发展四种形式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疾控、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医联体内部管理措施

和考核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服务价格、财政投入等配套措施。(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开展对医联体建设的考核评价。以市、县、区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 5 个及以上。(省商务厅负责)

(五十)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准入限制。(省商务厅负责)

(五十一)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对没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执

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十二)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认证机构的投资方条件限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和基层区域内就诊率等指标变化为评估标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镇医疗服务比重提升,考核评价医联体建设成效。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到诊疗总量的 60%。(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3.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量。继续推广西安和安康茨沟家庭医生签约模式,开发不同需求的个性服务包,扩大普通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各项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4.探索和推动疾控、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落实财政保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绩效工资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5.健全公立医院核心制度。省直省管公立医院、全省 2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10%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在年内完成章程制定。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6.深入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陕办发〔2018〕26 号)精神,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省委组织部、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7.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继续推行人员总量制、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扩大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8.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部署,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负责)

9.推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推进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参与驻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构建军民深度融合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国有企业、军队、武警参与驻地公立医院改革协调机制。(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军区保障局分别负责)

10.落实《陕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及资源配置标准(2016-2020 年)》,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单体规模。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各项投入政策。(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11.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加快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2.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同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陕西保监局参与)

13.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医保基

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推进以总额控制为基础、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按人头、按定额、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加强对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指导。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14.加大对医疗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推进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建立和应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医务人员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行为的全方位监管,着力解决“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审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15.改进结算报销程序,将“一站式”结算服务扩大到市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政策,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进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和整合,加快解决农民工和“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结算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陕西保监局参与)

四、加快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6.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国家要求调整基本药物目录,推动与各级医疗机构药品目录衔接。完善药品价格监测机制和监测范围。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和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督查,加强合理用药监测和干预。(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17.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采取市场撮合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加快解决低价药、“救命药”、儿童用药等短缺药品的生产供应问题。(省卫生计生委、省食

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18.推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购销“两票制”。完善联合采购制度和机制,以医联体、采购联合体、省际采购联合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采购。开展抗癌药专项采购。加快落实进口抗癌药品价格调整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19.开展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继续做好宝鸡总药师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医院药学服务管理模式转型,促进合理用药。(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五、加快建立综合监管制度

20.完善监管体系。制定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机制、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健全医患纠纷协调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1.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继续做好西安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试点,增加延安、安康为试点市。按年度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向同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2.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省10%以上的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开展监督抽查。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推动对涉医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惩戒。(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3. 开展健康素养教育。以健康细胞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六进”活动,广泛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指导科学健身,推进“体医融合”,开展健康促进、完善健康保障,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努力让群众少得病、晚得病、不得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负责)

2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优质服务示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遴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育特色科室,重点加强慢病管理、儿科、妇产科、康复科等重点领域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55 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优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负责)

26. 实施好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三万工程”。推进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机制。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加快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等机制。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7.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设一批区域中医诊疗(专科)中心和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开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8.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全面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实施力度,继续做好大病救治,推动

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重点传染病、慢性病综合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启动实施三年健康扶贫攻坚行动。(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

29.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快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创新急诊急救服务,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推进日间医疗服务。研究制定远程诊疗收费和医保报销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智慧医院和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实现诊疗信息共享。支持和引导护士多点执业。(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网信办、省物价局负责)

30. 探索健康服务业发展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专科医疗、检验检查等服务业。推进完善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推动重点地区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完善医养结合政策,开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选择一定数量的市县开展医养结合、中医药服务、疾病康复等健康服务业发展模式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医改工作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医改重点任务进展;加强政策培训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和做法;选择部分市(区)开展健康事业发展改革与管理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级机构改革后,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随职责职能调整相应划转,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5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加快我省信息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信息消费规模全国占比翻一番。到2020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达到4000亿元,平均年增长率达到15%,占全国信息消费总规模6万亿美元的6.7%。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全省光纤总长度超过115万公里,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25T,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0%以上,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99%以上。

基于网络平台新型消费快速成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生态发展壮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面向企业和公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围绕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新型信息产

品、支撑平台等5大信息消费重点领域,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信息消费全过程成本,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提升信息消费宣传培训和体验,逐步解决信息消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展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促进网间互联互通,提升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率、接入速率和服务水平,率先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及大型医院、交通枢纽、地铁等区域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同时,无线WiFi安全防护和审计要同设计、同规划、同建设。积极争取国家5G建设试点,加快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商用。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推进试点示范。推进实施云计算工程,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拓展应用云服务。积极研究推动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优化布局。推动城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升级国家互联网骨干节点,深入推进光纤到户。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助力网络扶贫攻坚、农村信息化等工作,重点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

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信息消费全过程成本。

重点在通信、物流、信贷、支付、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推进通信管道与水电煤气等基础管网的共建共用,促进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持续推动通信运营企业提速降费和宽带接入业务开放,以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突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充分释放提速降费的改革红利,支持信息消费发展。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推进陕西交通物流信息平台、陕西物流大数据平台、陕西供销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业信息消费降本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适合信息消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各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信息消费终端普及和升级。

推广数字家庭产品及智能终端。鼓励企业发展面向高端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支持企业推广普及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的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数字电视等信息终端设备。构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和学习交流平台。拓展电子产品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强“互联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推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农业

生产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试点及推广。(各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发展,壮大互联网内容产业,完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信息消费服务能力。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发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新型支撑服务及智能应用。鼓励云计算、大数据骨干企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研发、培训等技术支持,推动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建设,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互联网创业创新产业园,加快推进各类云计算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丰富信息消费创意内容和服务。

加快文化体育资源的数字化转换及开发利用,构建新型、优质的数字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各类文化资源的协同梳理和数字化进程。鼓励各级文博单位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同开发文创产品。发挥“互联网+中华文明”文博创意产业联盟、“丝绸之路”国际文创交流基地、“陕西数字博物馆”等平台作用,实现陕西文物信息资源深度展示和开发利用。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跨界融合,文化资源与体育、旅游、演艺娱乐、老少边穷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等相结合,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

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支持原创网络作品创作,推动优秀作品网络传播。扶持一批重点文艺网站,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体育内容,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支持用市场化方式发展知识分享平台,打造集智创新、灵活就业的服务新业态。(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壮大在线教育、智慧养老和健康医疗等公共服务。

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构建教育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教育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鼓励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向继续教育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推动在线开放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研发,支持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场。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个性化养老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从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三个方面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建设陕西“健康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和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业,催生健康智慧产业新业态。进一步推广网上预约、网络支付、结果查询等在线就医服务,推动在线健康咨询、居家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等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利企便民的政务

数据开放和共享,加快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的汇聚融合,为政府管理、行业服务、人民生活提供源源不断的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

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邮政等社会资源合作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加强与大型主流电商平台对接,打造本土特色的龙头平台,实现网上平台交易与线下物流配送无缝对接。以杨凌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建设农产品生产、消费、库存、价格、成本、溯源等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 务,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工业电商服务平台。培育基于社交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及新技术驱动的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新型平台生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信息消费宣传培训和体验。

鼓励开展各类信息消费宣传引导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主体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鼓励开展信息消费体验周、优秀案例展示等各种体验活动,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深化用户在产品 设计、应用场景定制、内容提供等方面的协同参与,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支持企业加快线上线下体验中心建设,积极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技术丰富消费体验,培养消

费者信息消费习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同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根据职责任务分工,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信息消费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设区市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大对信息消费相关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我省产业投资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和信用治理。

推进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建立完善企业“黑名单”制度,争取将我省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消费安全。

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和认证工作。做好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降低信息消费风险。(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价。

研究信息消费统计范围,逐步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加强部省市、行业、重点企业间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加强督查检查,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各设区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5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加快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发展步伐,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示范区,打造集聚现代农业资源的创新高地、支撑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高地、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高地。在示范区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制约我省农业农村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到2020年,在关中、陕南、陕北各布局1家省级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建成省级示范区8—10家,新增国家级示范区1家。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杨凌示范区引领作用。继续加大杨凌示范区建设力度,发挥杨凌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支持杨凌示范区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的导向作

用,设立联合基金推动农业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实现突破,为农业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有效供给。通过支持杨凌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飞地园区”建设,推动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在杨凌示范区进行产业化示范并在全省推广。(杨凌示范区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配合)

(二)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加大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建设力度,推进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创新培养机制,加大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建立分层次全覆盖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农民。(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三)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围绕关中、陕南、陕北特色优势产业布局,重点推动以苹果为主的果业、以羊乳为主的畜牧业和设施农业等产业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打造全省农业支柱产业。支持示范区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承担或联合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

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配合)

(四)集聚优势科教资源。引导科技创新要素向示范区集聚,鼓励科技创新平台面向示范区开展创新服务。吸引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教资源在示范区搭建各类研发机构、试验示范站和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在示范区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使更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五)促进产业融合共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发挥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的作用,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农民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分享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培育、发展示范区文化与创意产业,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宜业宜居的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配合)

(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利用农业高新技术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探索生态循环模式,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态的有机统一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配合)

(七)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通过搭建国际合作平

台、举办国际交流活动、推动“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强援外技术培训等措施提升示范区国际化水平。支持国外引进的农业先进技术优先在示范区转移示范。充分发挥杨凌示范区的科研优势,推动杨凌干旱半干旱地区国际农业科技合作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国际竞争力。(省科技厅牵头,杨凌示范区、省农业厅、省商务厅配合)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省级部门要通过现有或新增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统筹使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引导各类涉农资金向示范区集聚,重点支持示范区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构建新平台。创新投入模式,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和培育示范区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各市、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配合)

(二)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严禁在示范区内搞房地产开发或“大棚房”等变相改变土地用途的开发行为。示范区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在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在上报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明确“建设用地”“科研用地、农林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用好用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做到节约集约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

合)

(三)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示范区要全面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支持示范区培养和引进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优先支持示范区申报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科技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科技厅要与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的联络衔接,做好对全省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探索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提升全省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示范区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市级政府制订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示范区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

(三)开展监测评价。省科技厅牵头建立完善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制订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发展质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座谈会确定事项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86号

延安、榆林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需协调解决问题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责任单位每季度将负责事项落实情况报送省

政府办公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对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报告办理结果,对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报告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省发展改革委要认真汇总梳理进展情况,切实做好分析总结。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日

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 需协调解决问题的任务分工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1	加快建立陕北能源化工基地联席会议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2	延安、榆林两市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合作平台,切实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3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4	协调中省企业在延安谋划布局一批大型能源转化项目,助推延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省发展改革委、延安市政府
5	加快延安能源集团子长 500 万吨低阶煤多联产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审核进度。	省环境保护厅、延安市政府
6	推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与华能集团关于延安电厂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加快推进延安电厂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华能陕西发电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7	尽快核准批复陕西煤化集团黄陵店头电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8	帮助解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富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热动力站配套建设的 2×50 兆瓦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并网发电相关问题。	省电力公司
9	统筹考虑延安市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尽快批复已获核准风电项目接入方案。	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
10	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在延安境内的 LNG 项目作为延安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保障群众冬季用气需求。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11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加大在延安的项目布局和投资建设力度,与延安市共同研究论证百万吨乙烯的替代项目,尽快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12	协调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建立稳定供油机制,留延安当地原油加工量达到 200 万吨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13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核准陕北—武汉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点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14	“十三五”期间启动榆林—关中第三、第四电力通道前期工作,“十四五”开工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15	协调在陕部属高校和省属一流大学的教学、科研资源在榆林布局一流专业和研发平台,在资金和学科设置等方面支持榆林学院建设开放式的榆林大学,在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省教育厅
16	协调引进中科院、煤科院、石化院等研究机构在榆林建立分支机构,设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联合企业建设榆林创新研发平台,和榆林学院共同建设。	榆林市政府、省科技厅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17	对列入中省重大能化项目用能指标予以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
18	榆林市作为重工业基地,排污总量指标严重不足,建议全省总量指标分配向榆林倾斜。榆林市中、省审批的项目现由省级进行交易,为了便于企业办理手续,根据“放管服”政策,建议交由榆林市进行交易。	省环境保护厅
19	在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中按照中省规定扣除已批复的矿区规划区域,预留足够发展空间。	省环境保护厅
20	加快推进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迁至榆林事宜洽谈工作。	榆林市政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21	协调金融机构支持榆林地区企业融资,增加向榆林本地企业的贷款发放,保障转型项目建设。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2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延安开发区的支持力度。	在省国土资源厅
23	协调延安高新区能源科技园区项目涉及林草地,按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申报审核。	省林业厅
24	在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能源科技产业、新能源汽车项目布局等方面向延安高新区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支持大唐陕西发电公司在延安地区的风电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在建风电项目的土地、接入系统等问题。	延安市政府、省电力公司
26	协调延安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按中省要求尽量避开延长油气田的勘探开发区域。	省环境保护厅、延安市政府
27	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在天然气勘探开发、地面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简化工作程序,加快备案、土地、环保等手续办理。	延安市政府
28	协调解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延 113—延 133 区块天然气地面工程与子长煤资源的重叠问题。	省国土资源厅
29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加快油气终端网络建设。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30	加快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巴拉素煤矿项目的核准。该项目去年 6 月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产能置换批复,具备了核准条件。请省国土资源厅受理并协调自然资源部解决土地预审问题,为项目核准创造条件。若短期内不能核准,请将项目建设的安全隐患治理施工延期一年。	省国土资源厅
31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加快榆横煤基芳烃项目和陕西未来能源煤间接液化项目及配套的可可盖、西红墩等煤矿项目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32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及长庆油田分公司加大榆林地区原油供应量,2018 年力争达到 130 万吨,以后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150 万吨。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33	协调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建设性质问题。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光伏扶贫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光伏扶贫电站只能利用政府性质的资金来投资建设,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我省 15 个贫困县,核准了 300 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扶贫项目,有些已经完成了备案手续,有些已经在建,建议与国家沟通出台实施管理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34	协调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榆延高铁项目可研批复,确保今年实质性开工。	省发展改革委
35	加快榆林市东线引黄工程审批进度,协调“引汉济渭”指标全部用于榆林黄河引水。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36	协调生态环境部批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百万吨煤制芳烃项目启动示范项目环评,并协调生态环境部受理并批复百万吨煤制芳烃项目环评。移民搬迁方案编制、王圪堵水库取水生态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库容不足,制约报告评审。	省环境保护厅、榆林市政府
37	协调中国华电集团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尽快完成煤基芳烃项目主体变更并尽快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38	协调国家能源局尽快将陕西未来能源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由“十三五”储备项目调整为新建项目。同时,该项目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建议提前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待项目核准请示上报后予以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39	督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尽快确定延长榆神煤炭清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方案,加快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
40	协调生态环境部加快推进中煤陕西公司煤化工二期示范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41	中广核新能源陕西分公司请求尽快批复中广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一期工程延期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
42	中广核新能源陕西分公司请求将延长县交口、罗子山风电项目列为 2018 年的风电核准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43	省电力公司提出,靖边区域 2013 年前已建成风电场普遍林地手续不全,自 2014 年国家林业局督查至今,上述风电项目林业审批处于停滞状态。恳请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当地林业遗留问题,配合企业尽早完善项目建设手续,帮助企业加紧完善已建成风电土地手续并颁布土地证,规范对已投产的风电项目附加征收土地出让费用,持续优化风电建设环境,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环境。	榆林市政府
44	国家能源集团提出,西湾露天煤矿于 2017 年 7 月联合试运转,计划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同意地方参股西湾露天煤矿项目,参股比例为 20%。请协助办理西湾露天煤矿第二批征地及永久性用地手续以及尽快明确具体参股方式及路径,办理合资公司注册事宜。	榆林市政府
45	加快陕西投资集团冯家塔矿井土地证办理进度。	榆林市政府
46	加快完善榆靖路至雷龙湾镇永忠村二级道路相关手续和建设进度。	榆林市政府
47	协调解决陕西投资集团冯家塔煤矿塌陷区补偿事宜。(按照市、县相关政策规定,塌陷区只需补偿一次,冯家塔煤矿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一次塌陷区补偿,但是现在当地村民要求进行二次补偿,冯家塔煤矿和当地村民多次沟通无果。)	榆林市政府
48	协调解决陕西投资集团黄土庙集装站土地征用和用地补偿事宜。(原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弃土场用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临时用地补偿价款数额与村委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榆林市政府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49	协调完成陕西投资集团靖边光伏项目土地调规。	榆林市政府
50	协调尽快启动榆佳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事宜,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和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榆佳工业园区目前仍未启动为化工企业所配套的消防站建设,严重影响了陕西有色集团相关项目的消防验收和正常投产运行。)	榆林市政府
51	统一协调解决榆林市矿井水利用问题;协调解决小保当、曹家滩煤矿建设用地中的林地审批问题;协调解决小保当煤矿土地征用中的农民赔偿标准问题;协调解决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建设中涉及 6 个区县的征地拆迁问题。	榆林市政府
52	20 万千瓦以下机组关停临近,电网供需矛盾日渐突出。目前,榆林市区主供电电源 330 千伏榆林变只有三回 110 千伏下网供电,能力有限;榆林、汇通、金龙等热电厂(共计 26 万千瓦)是市区重要的供电电源补充。榆能榆神热电联产项目替代这三座电厂后,将造成市区供电电源严重不足。建议:将省地方电力公司 110 千伏南郊变、红山变就近接入榆林热电联产项目的发电机组;加快 330 千伏榆林南、神木北变电站布点建设,以替代关停电能缺口。	榆林市政府
53	协调改善新能源接入与消纳条件,及早批复靖边吉山梁 330 千伏汇流升压站等项目接入问题。(榆林定靖区域已被国家能源局列为 2018 年风电橙色预警区域,面对电价持续下调压力,2016 年以来大多数核准风电项目已难以取得电网的接入系统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54	尽快确定延安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营业范围。	省电力公司
55	支持落实《延安综合能源基地发展规划》,开展延安至西柏坡电力外送通道前期工作,争取将该通道列入国家电力“十三五”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56	支持延安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在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延安市向国家能源局申报延安新能源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新能源指标单列。)	省发展改革委
57	支持延安市列为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试点市,允许地方企业、民营企业等参与地方油气资源开采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
58	支持延安市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子长、黄陵撤县设市和甘泉撤县设区。对省财政直管的延川县重新制定相关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9	协调推进延安地区“县县通高速”项目建设,帮助加快推动市区绕城高速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纳入规划的国省干线公路和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延安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将延安地区超前实施的 60.4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逐步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范围。并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延安治沟造地水保骨干工程建设。	省林业厅、省水土保持局
61	支持加快推进王瑶水库大坝扩容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洛河永宁山水库前期工作,并将龙安水库列入全省“十三五”重点推进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参照渭河综合治理补助标准,省级财政对延河综合治理按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45%予以支持。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6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企业可承受的资金压力下,协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逐步解决 2018 年以前拖欠延安市的石油开发费 39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63	加快榆林市省级开发区申报和批复工作。榆林市现有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园区大部分未履行设立批复的法定程序,严重影响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请省级相关部门加快榆林市省级开发区审批认定工作。	省商务厅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64	支持榆林市开展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榆林市政府尽快研究提出清理整顿的意见,待上报省政府并批准后,由榆林市尽快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榆林市政府
65	支持榆林市组建能源交易所,批准榆林市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建立电力交易平台,支持榆林市在能源交易、电力体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	省发展改革委
66	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榆林市列为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试验区。	省发展改革委
67	研究支持榆林市设立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批复榆林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工作方案并出资母基金 10%。	榆林市政府、省财政厅
68	协调支持榆林争取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69	支持国电陕西电力公司陈梁二期、草山梁三期及龙源、国华等后续风电项目优先列入本省逐年风电核准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70	协调同意将大保当煤矿矿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同时,帮助落实榆林 CTC 项目自备电站建设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71	支持国家能源集团与榆林市政府合作开发朱盖塔煤矿,并办理先期区块的相关审批手续。国家能源集团为解决资源整合置换问题,拟与榆林市政府合作开发朱盖塔井田(扩大区),并于 2014 年上报有关请示。因井田范围不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和矿权设置方案,省国土资源厅原则同意公司先行开发原朱盖塔整合剩余部分(苗家沟区块)。	省国土资源厅
72	协调加快《榆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修编进度,解决可可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区重叠问题。	榆林市政府
73	支持小壕兔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变更工作,尽快完成矿权过户。	省国土资源厅
74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争取调整国家产业目录,将低阶煤低温热解分质利用项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同时,在政策层面给予倾斜,建立专项发展基金,引导银行等金融部门倾向示范项目融资,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
75	根据陕西龙成煤清洁高效利用项目需求量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煤炭资源,并设立专项用煤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76	充分发挥靖西线管输效能,满足全省新增用气需求。(目前,陕西燃气集团建成投运的靖西一、二、三线输气管道年供气能力已达 130 亿方,2017 年靖西方向实际输气量 53.96 亿方,管道使用效率仅 41.51%,管道剩余输气能力仍然较大。)建议上游资源单位,继续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大我省资源供应配置量,充分发挥已建靖西线管网作用,为全省“铁腕治霾”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77	请协调上游资源单位尽快解决陕西燃气集团延安青化砭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用气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78	陕西龙成煤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已审查通过,待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批复。由于至少还需 2 年才能全额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请求支持同意先批复环评,满足银行对项目贷款的授信审批要求,后期按程序逐步购买到所需要的全部指标。	省环境保护厅
79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煤矿建设。为煤化工配套的煤矿建设严重滞后,致使煤化工原料煤无法稳定供应,已严重影响到煤化工项目安全平稳生产。恳请省政府协调国家主管部门在煤炭去产能问题上精准识别、区别实施,对先进的、环保的煤化工项目配套原料煤,要保障或按需扩大其生产,以确保煤化工项目安全平稳运行。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80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加大原油供应,目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740 万吨/年,2018 年下属油田计划完成交售 1097.6 万吨/年,较装置满负荷原油缺口达到 640 万吨以上,原油短缺问题成为制约企业发挥规模效应的重要瓶颈之一。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咸阳石油助剂厂将进行搬迁。恳请省政府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将供应咸阳石油助剂厂的省内原油转供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省发展改革委
81	在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中,部分县区无法满足项目用地需求。请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扶贫项目并保证土地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
82	协调生态环境部解决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煤矿水资源保护、环评问题和开发限制问题。	省环境保护厅
83	协调解决煤矿产能置换问题。榆林能源集团主导规划开发的几个煤矿均符合先进产能评审条件,但是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集团内部并无淘汰矿井,然而转型发展又迫切需要新增、释放部分优质产能,恳请榆林市政府报请省政府从全省范围内给予协调解决。	榆林市政府
84	协调办理乌苏海则井田和红石桥井田探矿权转让有关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
85	进一步加快推进榆神矿区四期规划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86	支持国家电投陕西分公司发展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燃气发电等。	省发展改革委
87	争取更多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尽快下达我省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88	因陕北地区电网消纳和电网结构的原因,已经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因接入电网方案不落实,无法开工建设。目前华能陕西发电公司共计 46 万千瓦已经核准(备案)项目,均因接入电网方案不落实而无法开工建设。建议协调电网企业,加快陕北—关中第二条 750 千伏输电通道建设,为陕北新能源送电关中创造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89	建议省政府加强与东部电力需求旺盛的经济发达省份的沟通协调,落实送电受端市场,同时积极协调国家电网公司和国家能源局,早日落实外送电通道,为项目早日投产发电创造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
90	2017 年 11 月,我省确定从 2017 年国家给陕西的 800MW 指标中拿出 300MW 用于光伏扶贫项目(11 个深度贫困县和 4 个摘帽贫困县共 15 个县各 20MW)。取得光伏扶贫项目指标的汉中、商洛和安康三个地区的贫困县,由于当地土地性质受限,不能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建议把指标转移至具备实施条件的地区进行建设,项目分成收益继续用于原地区贫困户扶贫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
91	建议加快电网通道建设,加大陕北地区载能产业发展,促进电力就地消纳,减少外送压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2	建议参照兄弟省份的做法,对光伏电站建设税费给予减免(例如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等),提高企业在我省投资光伏电站的积极性。	省财政厅
93	建议榆林市政府加大对榆林金资公司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榆林金资公司增资扩股到 10 亿元以上后,向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申请相关牌照,将之打造成注册地在榆林市的省内第三家 AMC。	榆林市政府
94	建议榆林市政府加强与驻榆各金融机构总部的沟通,争取各金融机构总部加大对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带动增量产业投资。	榆林市政府
95	建议依照上游制造业匹配资源项目的政策,分配新能源年度核准(备案)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食药监发〔2018〕5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肉制品小作坊生产行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肉制品小作坊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肉制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以鲜、冻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熟化、包装等工艺加工销售肉制品的个体生产经营户。

第三条 开办肉制品小作坊应依法办理工商

注册登记，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的产品品种应符合当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指导目录。

第四条 肉制品小作坊负责人是其产品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公开承诺所生产肉制品的质量安全。

第五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肉制品小作坊相关管理办法。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肉制品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肉制品小作坊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肉制品小作

坊监管档案;组织对肉制品小作坊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相关信息;组织开展肉制品小作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乡镇、街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肉制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原料购进

第六条 采购原料肉时,除索取供货方的有效票据外,购进猪肉还应索取“两证”、查看“两章”(肉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检疫合格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其他生鲜肉应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有效质量证明文件。采购进口原料肉的,应索取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合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肉制品小作坊应建立并执行原料肉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购进原料肉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相关凭证,确保原料肉来源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和有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八条 使用的原辅料应无污染,内包装材料应清洁、无破损。对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肉,应明确标示并销毁处理,销毁记录应完整保留、备查。

第三章 生 产

第九条 肉制品小作坊环境应整洁、卫生,周围无污染源,生产场所地面平整,无积水。生产场所布局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避免交叉污染。

第十条 肉制品小作坊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生产量及工艺要求相匹配,卤制、凉置、内包等关键工

序应在独立区域进行,如须消毒、灭菌应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生产场所、卫生设施、生产设备应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设施设备及工器具应便于清洗消毒,与原料肉和肉制品直接接触的设备、容器表面均应平整、光洁、无毒、无异味、耐腐蚀。

第十二条 进入卤制、凉置、内包等生产场所入口应设有更衣室、手清洗消毒设施。

第十三条 肉制品小作坊应根据生产品种明细,制定工艺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

第十四条 每次生产应做好生产记录,并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五条 肉制品小作坊使用的生产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除公共管网供水外,肉制品小作坊在开办时应提供所用水的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按要求备案和公示,并做好采购、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七条 不在生产加工点现场销售的肉制品应包装后销售,需要再次切制加工的,为避免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应采用简易真空包装,并加印或加贴标识,标识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使用的添加剂、食品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直接接触肉制品的包装应为食品级,且满足肉制品基本贮存和运输要求。

第十八条 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器具应在

生产前、后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应密闭存放,标识明确,日产日清。

第十九条 原料库与成品库应分隔设置,仓储温度应符合储存产品标示的保存条件。使用冰箱或冰柜存放的,应生、熟专用,严格分离。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现场销售的,销售区域与生产场所应有效隔离,配备具有冷藏、防尘、防蚊虫功能的销售柜。配送肉制品时,应采用具有保温功能的周转箱。

鼓励肉制品生产者对一次性购买数量较多的消费者建立销售去向记录,内容包括购买者姓名、购进品名、数量、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肉制品小作坊发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肉制品小作坊停产3个月以上的,复产前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肉制品小作坊有下列行为:

- 1.采购、使用注水、注胶、病死、来源不明、死因不明的畜、禽、兽肉类;
- 2.采购、使用非生猪定点企业的猪肉原料;采购、使用无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的原料肉;
- 3.使用非食用盐、工业亚硝酸盐、工业松香、工业石蜡等非食品原料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加强对肉制品小作坊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制定肉制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应包括日常监督、教育培训、专项抽检,专项检查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肉制品小作坊监管工作档案,详细记录肉制品小作坊的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随时补充更新相关监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肉制品小作坊负责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肉制品生产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组织开展肉制品小作坊产品的监督抽检,做到全覆盖。对监督抽检中发现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传统节日及高温季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肉制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管,增加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原料肉采购、卫生消毒、仓储销售、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罚信息应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生产腌腊肉、熏肉等半成品的肉制品小作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陕环发〔2018〕24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环保局,神木市环保局,府谷县环保局: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陕西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第4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snepb.gov.cn/service/files/shf/2018-09-04/32318.html>)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内容,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自由裁量权的含义〕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情节、违法后果、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幅度。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事实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根据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裁量,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公平公正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程序正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七条〔法条适用规则〕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八条〔处罚的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罚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违法情节轻微,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的,不予处罚或给予从轻处罚,其它应当予以处罚。

第九条〔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实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本规定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裁量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过罚相当原则,细化为若干裁量阶次,每个阶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以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制度。

第十条〔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实施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参照《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选择适用合理的罚款幅度。

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按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处以罚款。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重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

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以罚款,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的 50%。

第十一条〔不予处罚的情节〕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十三条〔从重处罚的情节〕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对环境违法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二)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

(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对违法行为不主动整改,或在发生污染事故后不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或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的;

(六)重复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在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的违法行为;

(九)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十)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自由裁量审核制度〕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审核制度。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的,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退回调查机构补正。

第十五条〔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集体讨论〕 受委托组织应当成立环境案件审查小组,负责委托权限范围内的环境案件审查。

第十七条〔不当问题纠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 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及时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基准。

第二十条〔以上及以下的范围〕 《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下”“以上”包括本数或该限数。

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不一致的〕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8年9月20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姚会芳为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雷鸣雄、邹顺生、张亚平、卢勇、董普选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刘强、张西林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杨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苏新泉为陕西省财政厅巡视员;

秦爱梅、张永周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刘强、张西林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俊武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白竹兰的原陕西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苏新泉的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16 日研究,同意:

毛亚社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

赵永军不再担任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赵永军为长安银行董事长人选;

毛亚社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董事长职务;

姚卫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决定,任命:

孙喜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法自领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蒋展宏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荣乐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吕海涛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徐小宁、邢西宁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金小奇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巡视员;

聂志泉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陕西省民防局、陕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卫军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梁爱芳、罗侃淳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许建秦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晁建华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

韩俊贤、陈波为陕西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李长军为陕西省朱雀广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司晓宏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刘云贺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董小兵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董群雁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

李京昊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方明为西安财经大学校长;

仲廷虎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

李天佐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

杨卫军为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决定,任命:

韩霖昌为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决定,免去:

李晋利的原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杨星科的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卫军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董事职务;

陈肖坪的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昌信的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录德的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仲飞的陕西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彭功民、王晓庭的陕西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韩荣超的原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司晓宏的宝鸡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方明的咸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张存的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呼林贵的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研究,同意:

孙喜民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勇勳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康永智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于进学不再担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决定,任命:

杨尚伟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安新为陕西省公安厅正厅级侦察员。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免去:

王振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安新的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18〕262、265、282-31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9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陕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增军 副省长

副组长: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黄永宏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尚战朝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羌 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丁胜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唐宇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田中智 省工商局副局长

牛清华 省质监局副局长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杨占强 西安海关副关长

薛 威 省邮政局党组成员

李学武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副局长

刘丽岩 陕西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厅长赵润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副厅长刘红春、省商务厅副厅长唐宇刚、西安海关副关长杨占强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将省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赵 刚 副省长

兰建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党红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联合会会长

贺久长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怀斌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郝彦伟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郑维国 省农业厅副厅长

唐宇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盛义军 省文化厅副厅长

孟祥国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耿普霞 省工商局副局长

宋艺光 省质监局副巡视员

应宏锋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俊 省统计局地调中心主任

裴 犁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玉怀 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杨占强 西安海关副关长

李霄峻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韩彦庆 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副巡视员

郭世明 陕西证监局副局长

李建华 省贸促会副会长

郑佩宏 省工商联副主席

吴始炜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副行长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联合会会长党红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李玉怀、省财政厅副厅长刘红春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7日

2018年11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1月,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工业增长高位趋稳,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市场有所回落。

一、工业增长高位趋稳

11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4%,较10月回落3.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5个百分点;1-11月累计增长13.9%,较1-10月回落0.1个百分点。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较10月回落4.6个百分点;1-11月累计增长9.2%,较1-10月回落0.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2.9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

能源、非能源工业增速回落。11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较10月回落6.5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5.4%,回落9.1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0.0%,回落6.5个百分点;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28.7%,回落5.0个百分点。11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较10月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7.9%,加快0.7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6.5%,回落17.6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7.8%,回落6.7个百分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9.0%,回落5.7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产量保持稳定。11月,全省汽车产量由上月的下降4.8%转为增长0.3%;天然气增长4.5%,较10月加快4.1个百分点;发电量下降7.7%,降幅收窄9.0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下降14.9%,降幅收窄5.1个百分点;原煤增长7.4%,回落6.6个百分点;天然原油由上月增长1.7%转为下降1.8%;钢材增长13.2%,回落8.3个百分点;水泥由上月增长22.9%转为下降0.4%。

企业效益持续向好。1-10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202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3%,比1-9月回落0.9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9.7个百分点,居全国第8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66亿元,增长12.6%,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3.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8位;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78.0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76元。亏损企业1006户,亏损面15.9%,比1-9月减少0.9个百分点。

二、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1-11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4%,较1-10月回落0.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4.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8位。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1.3%,回落2.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2.6个百分点。

工业投资增速加快。1-11月,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9.4%,较1-10月回落2.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0%,加快1.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4.8%,加快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8%,回落0.9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1-11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2%,较1-10月回落3.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5.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3475.69万平方米,增长7.0%,回落0.6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2861.04亿元,增长30.1%,回落3.5个百分点;商品房待售面积734.52万平方米,下降24%,降幅较10月末扩大2.4个百分点。

三、市场消费有所回落

11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537.46亿元,同比增长6.2%,较10月回落1.1个百分点。1-11月,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803.66亿元,同比增长10.4%,较1-10月回落0.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4.3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商品零售增速回落。11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25.39亿元,同比增长7.9%,较10月回落2.2个百分点;商品零售512.07亿元,增长6.1%,回落1.0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汽车、石油及制品等多数重点产品增速回落,其中,占比21.1%的汽车类同比下降6.0%,降幅较10月扩大4.2个百分点;占比15.1%的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3.5%,回落4.8个百分点;占比6.6%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回落4.7个百分点;占比3.4%的中西药品类增长10.7%,回落7.9个百分点;占比2.9%的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3.9%,回落5.8个百分点;占比2.4%的文化办公用品类由上月的增长2.3%转为下降2.4%。

网上零售增速放缓。11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47.86亿元,同比增长11.1%,较10月回落8.7个百分点;1-11月累计增长32.8%,较1-10月回落4.1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1月全省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下阶段,要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争取全年取得更好结果。

△2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我省“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并讲话。

△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泰国国庆招待会并致辞。

△3—4日,副省长赵刚到汉中市调研脱贫攻坚、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城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4日,省长刘国中到西安市高新区调研自贸试验区建设、科技创新和军民融合相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省政府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讲话;与参加“邀请公民代表走进省政府”活动的代表座谈。

△4日,副省长魏增军会见新任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金柄权一行。

△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动员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北大学为师生代表作形势与政策报告,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副省长赵刚到陕西有色集团调研。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全面扩大开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安排扩大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副省长魏增军安排外事工作,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7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

△7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航空法律论坛并致辞。

△1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2018年12月 政务活动

△1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在上海举行的我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座谈会并讲话。

△1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陈国强会见来陕出席“驻华使节陕西行”活动的外国驻华使节代表团一行。

△11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我省“三个经济”发展实践推介会并致辞。

△1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咸阳市和西咸新区调研冬季天然气供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12日,副省长陈国强主持我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组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科技大学、西京学院调研。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魏增军会见美国驻华大使布兰斯塔德一行。

△13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洛南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3日,副省长陈国强到长安大学调研并向师生作形势与政策报告。

△1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电视电话会并讲话。

△14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参加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工作会议的部分代表,副省长陈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会见。

△1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徐启方、方光华出席。

△17日,副省长赵刚到省知识产权局调研。

△17日,副省长陈国强到西咸北环高速大王收费站、西安绕城高速货车分流视频标识点、西安外环高速南段白鹿原隧道等地调研。

△18日,副省长赵刚、陈国强、徐启方、方光华参观“波澜壮阔·三秦华章——陕西改革开放40周年成就展”。

△18日,副省长陈国强到团省委调研。

△19日,副省长魏增军到留坝县、太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9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柞水至山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仪式并讲话。

△19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召开全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一次会议。

△19—20日,副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科技创新和城镇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2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苏陕对口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并讲话。

△2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引红济石调水工程通水启动会并讲话。

△2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党旗下的忠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陕西监狱人民警察英模事迹报告会并讲话。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议。

△2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并致辞。

△21日,副省长陈国强到渭南市临渭区、西安市临潼区调研散煤治理情况。

△21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全运会筹委会第四次秘书长办公会议。

△22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2018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2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陕西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和方光华出席。

△2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22次省政府常务会议。

△25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第

四季度例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方光华出席。

△25日,副省长陈国强到省妇联调研。

△26日,副省长赵刚会见施耐德电气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尹正一行。

△26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出席陕西省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的全体代表。

△26—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部署经济工作,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6—27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全国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试点总结推进会开幕式并致辞;出席省政府与秦商代表座谈会并讲话。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十三届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陈国强、徐启方、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省秦商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致辞。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重点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8日,副省长赵刚会见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潘锡源一行。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调研西安地铁4号线开通试运营工作。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政协新年茶话会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9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府宪法宣誓仪式并监誓,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陈国强、方光华参加,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西安至延安高铁建设工程推进会,省长刘国中讲话,副省长陈国强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